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的 艾性所 HIV-1 基因型耐药检测（三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RT-PCR 试剂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镇江爱必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赛百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7.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叁生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**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**（按照《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（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

4、所有采购设备均须提供声明，同一制造商可填写一条。填写不规范或不符合